

##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

2018年1月1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

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：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